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(2026)粤1622执95号	曾小城	陈素琼	陈冬娥	5300元	(2024)粤1622民初976号民事调解书。该款为小孩抚养费，因小孩一直跟随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，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抚养费发放至奶奶陈冬娥账户。	吴素花 0762-666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